

# JIN MAO Newsletter

##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专刊

2023.11



##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2023.11)

作者：万波、林旭、段洁琦、尹庆、  
王书玥、张月勤、陈帆、赵奕、徐瑞预

摘要：金茂外资法律团队致力于外资领域热点难点法规问题研究，帮助政府部门、协会团体、外资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投资环境、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政策理解和合规能力提升服务。金茂外资法规动态资讯将持续分享外资相关资讯，欢迎关注。

目录 Directory

■ 「新闻和交易」 .....	1
1、商务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 .....	1
2、商务部对原产韩日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	1
3、商务部发文要求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 .....	1
4、商务部对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立案调查 .....	2
5、申长雨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会谈 .....	2
6、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共建知识产权强省 .....	3
7、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际交流会议在广东深圳举行 .....	4
8、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第八届“三知论坛”在乌镇举办 .....	4
9、兰州银行因数据质量管理不到位等被罚 710 万，多人被终身禁业 .....	5
10、“内鬼”盗卖数据，浙江某大药房被罚 110 万元 .....	6
11、阿里健康成为杭州市首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平台通过省大数据局验收 .....	7
12、国际航协财务结算数据出境通过国家网信办安全评估，系首批通过的外国航空机构 .....	8
13、湖南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	8
■ 「热点法规」 .....	10
1、【营商环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通过 .....	10
2、【外商投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首次审议 .....	10
3、【境内投资】两部门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11
4、【涉刑案件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	11
5、【外商投资】《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多项促进外商投资举措 .....	12
6、【国别风险】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需要防范国别风险 .....	12

免责声明

2

本刊文章仅为交流目的，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对法律的解读。

如果您需要法律咨询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向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法律帮助。

- 7、【知产保护】《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发布 ..... 12
- 8、【知产服务】北京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 13
- 9、【数据安全】《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13
- 10、【行政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试行）》征求意见 ..... 14
- 11、【汽车数据】《浙江省汽车数据处理管理规定》：敏感数据单独同意、车外提供车内匿名、座舱数据默认关闭 ..... 15
- 12、【数据资产】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发布 ..... 16
- 13、【数据资产】国内首个数据资产确认地方性标准在浙江发布 ..... 17
- 「案例解析」 ..... 18
- 1、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杭州虎牙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8
- 2、不获取个人信息就不能扫码点餐？法院判赔 5000 元 ..... 19

## 「新闻和交易」

### 1、商务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

11月8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通知对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的具体流程及负责机构进行了细化。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 2、商务部对原产韩日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11月8日，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4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同时，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84号公告、2022年第18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 3、商务部发文要求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

11月8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入清理可能存在的歧视外资企业的法规文件、政策措施，将主要清理各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等文件中存在的，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对外资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障碍或形成负担，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外资企业等行为。

#### **4、商务部对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立案调查**

11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对2019年第31号公告中不锈钢钢坯等反倾销案进行再调查，以使措施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相一致。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根据《公告》，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5、申长雨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会谈**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来访的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亚当·威廉姆斯举行会谈。双方就商标、人工智能、标准必要专利等知识产权议题以及未来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签署两局2024年工作计划。

申长雨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

中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积极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英两局保持着良好合作势头，希望双方合作取得丰富而务实的成果，更好地促进两国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两国知识产权用户。

亚当·威廉姆斯对中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尤其是中国健全完善法律制度的“中国速度”、知识产权领域人工智能最新应用等表示高度赞赏。希望未来能够就双方共同关注的课题做进一步讨论，分享彼此的有益实践。

## 6、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共建知识产权强省

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杭州举行。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并讲话。

王浩指出，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明确要求浙江“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共建创造最活、保护最严、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省。要做深做透“知识产权创造”的文章，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以“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为重点，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做深做透“知识产权转化”的文章，深入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搭建转化平台、健全转化机制、拓宽转化渠道。要做深做透“知识产权服务”的文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让企业更好享有便利可及、增值增效的知识产权服务。要做深做透“知识产权保护”的文章，突出从严保护、协同保护、高效保护。要坚持省部共建、各方协同，强化改革牵引、法治保障和人才支撑，推动高水平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申长雨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浙江共同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专利产业化，促进民营制造业和实体经

济发展；加强与外资企业沟通交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化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打造浙江区域品牌；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强化局省协同联动，推动更多试点示范项目在浙江率先落地，先行先试，形成经验。

在浙期间，申长雨一行先后赴宁波市、台州市和温州市，对多家科技型民营制造业企业进行实地调研，面对面了解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和专利转化运用情况。

## **7、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际交流会议在广东深圳举行**

近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的 TISC 国际交流会议在广东深圳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耽陆和 WIPO 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出席会议并致辞。

李耽陆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 TISC 建设，并与 WIPO 多次合作举办 TISC 国际会议，有力促进了全球 TISC 网络交流合作。中国愿与各国 TISC 网络之间加强交流，实现共同发展。

马尔科·阿莱曼感谢中方与 WIPO 合作举办本次会议，并表示，TISC 在助力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正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在华 TISC 机构有关人员及其他 11 个亚洲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 **8、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第八届“三知论坛”在乌镇举办**

近日，第八届“三知论坛”在乌镇成功举办。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中国法学

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指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知产力、知产宝主办，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协办。知识产权行业内的学者、法官、法务、律师等 200 余位嘉宾参加论坛。

论坛以“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为主题，围绕知识产权与数据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与平台治理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与算法应用治理等三大专题展开讨论。来自清华大学等八所高校、之江实验室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来自北京、上海等十个省市法院的资深法官，来自腾讯等七家有代表性的互联网企业参加本次论坛并发言。论坛上，浙江高院还对外发布了《关于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全面展现浙江法院在依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知论坛”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开展理论和实证研究，以“浙江特点+知识产权”为特色，有效助推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的建设，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保护工作的前进与发展。

## 9、兰州银行因数据质量管理不到位等被罚 710 万，多人被终身禁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兰州银行及其 9 家支行由于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共计被罚款 710 万元;其中总行被罚 390 万元，各支行共计被罚 320 万元。同时，多人被警告、罚款甚至终身禁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甘金监行处〔2023〕70-81号
被处罚当事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9家支行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员工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印章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造成损失；EAST数据质量管理不到位；未按监管口径统计普惠型小微企业数据等违规问题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支行共计罚款710万元；其中总行罚款390万元，各支行共计罚款320万元； 二、对张润荐、李震虬、李震、陈磊、杨欣、张华伟分别给予警告；对畅义钢、姜敏、王斌国、张会荣、祁文新、董亚军、曾兰斌、高晓民、祝伟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禁止朱滨、沈兆丰从事银行业工作直至终身；取消杨阳高管任职资格并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直至终身。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10、“内鬼”盗卖数据，浙江某大药房被罚 110 万元

近期，浙江温州公安网安部门查处了一起某大药房“内鬼”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内鬼”得到应有的法律处罚外，该大药房也因未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造成数据泄露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罚款 110 万元。

前段时间，温州网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暗网上售卖温州某大药房销售数据。通过侦查发现，该大药房数据分析师利用工作便利将大量交易数据导出并售卖。温州网安在依法

对该数据分析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同时，启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经进一步侦查发现，该大药房因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最终导致大量敏感数据泄露。

该大药房数据分析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温州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现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同时，温州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 110 万元，对该大药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 10 万元。

## 11、阿里健康成为杭州市首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平台通过省大数据局验收

2023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发布公告，确定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为医疗健康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依法展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具体应用场景为健康服务应用，授权运营期为 2 年。

阿里健康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医疗健康科技公司，拥有丰富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和技术能力。此次授权运营，将有利于阿里健康进一步发挥数据优势，推动医疗健康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阿里健康是首批申请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之一。经发布征集通告、单位申请、专家论证评审、协调机制会议审议等环节，最终被确定为医疗健康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

此前，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于 10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大数据局”）的验收意见，由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营的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杭州授权运营平台”）正式通过省级验收。据悉，杭州授权运营平台是全省第一个通过验收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杭州授权运营平台是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支撑和保障。平台按照“多租户”模式构建，在保证市级授权运营的同时，也向各区县延伸，提供区

县级授权运营能力。同时，按照数字化改革“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理念，杭州平台也可向省内各地市推广使用。

## 12、国际航协财务结算数据出境通过国家网信办安全评估，系首批通过的外国航空机构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简称“国际航协”）成为首批通过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外国航空机构之一。北亚区财务结算与分销业务的数据通过国家网信办的安全评估，准许出境。

国际航协北亚区副总裁解兴权博士表示：“国际航协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全面来临，数据既是生产要素，也是资产。在推动公共数据共建共享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促进全球航空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建构基础规则 and 标准尤为重要。很高兴国际航协北亚区的财务结算与分销业务数据获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出境。国际航协将强化与中外航空公司、客运代理人和合作伙伴的合作，继续以更高标准、更快周转、更低成本与更低风险的指导思想服务中国航空市场。”

继 2016 年《网络安全法》实施后，2021 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旨在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2022 年 9 月 1 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正式实施后，国际航协北亚区积极履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网信办要求提报了财务结算与分销业务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请。

## 13、湖南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近日，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了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的备案审核，是湖南省首家通过订立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息合规出境的企业，标志着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在湖南省正式展开。

自《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发布以来，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下，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积极开展落地实施筹备工作，明确备案管理工作职责，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宣传指导，制定并发布《湖南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多措并举推进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

下一步，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依据数据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强化政策宣讲和答疑解惑，服务数据处理者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安全合规有序地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热点法规」

### 1、【营商环境】《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通过

11月17日，《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立足安徽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共计九章七十条，围绕企业等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环境要素，全面规范了国家机关的审批、监管、服务和保障工作，是安徽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法规。主要包括构建营商环境良好生态、构建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构建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构建积极有力的监督保障七个方面内容，《条例》进一步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改革、破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问题，为安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外商投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首次审议

11月22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根据草案，北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同时探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制度。草案明确北京市依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资与内资平等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条例草案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在国民待遇、平等适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同时高度关注市场主体诉求，围绕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政策稳定、参加政府采购、参与标准化制定、再投资便利以及方便数据和资金跨境流动等多个问题逐一作出回应，并突出北京特色，固化了近年来本市在外资工作中探索形成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服务包”“服务管家”等举措，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再“加码”。

### 3、【境内投资】两部门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10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一是简化登记手续；二是优化账户管理；三是简化汇兑管理；四是便利外汇风险管理。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 QFII/RQFII 在国家外汇局办理资金登记的行政许可要求，明确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由主报告人（托管银行）在国家外汇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同时明确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宜。

### 4、【涉刑案件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全面防止涉刑案件风险管控要求，外资银行亦适用。《管理办法》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制度建设、职责分工以及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金融领域风险防范的重视。本次修改扩大了适用范围，提出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设立双层次管理制度，加强了人员管理，完善监督措施层次、提高监督要求，进一步明确问题处置方式。《管理办法》使得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监督、整改更具有操作性，相信这些措施可提高风险防控工作的质量，促进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 5、【外商投资】《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多项促进外商投资举措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多项促进外商投资举措，指出需要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妥善处理争端，由市高法院、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对于外商知识产权保护亦提出相关规定，提供全链条保护，持续组织开展“昆仑”、“铁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行政、刑事保护等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成渝两地联合执法协作力度，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6、【国别风险】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需要防范国别风险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需要防范国别风险。提出需要建立风险评级和防范系统，其中国别风险因素需要考虑“制度运营环境，包括法律体系，需要防范发生刑事风险，确保长治久安。

### 7、【知产保护】《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发布

为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日前，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版权局联合制定并发布《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包括四章 24 条，对在福建举办的投资（贸易）洽谈会、交易会、推广会、博览会、展览会、展销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与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事务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主管部门、展会主办方、参展方等各自应承

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服务机构的条件和履行职能、具体投诉及处理流程等进行了说明。

下一步，福建将以《指引》为遵循，督促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8、【知产服务】北京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日前，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在中关村软件园召开。会上发布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指引，推动首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走向新高度。

此次发布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是全国首个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团体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的公共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两大类，并为各项公共服务的开展提供指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的发布将有助于北京市建设上下联动、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新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利企便民。

## 9、【数据安全】《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的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财政部会同国家网信办研究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5章36条。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责任主体、监管机

构、行业自律等内容。第二部分为数据管理，包括总体责任、责任人员、数据分级分类、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业务约定书、技术保护手段、日常安全监测、监管合作、出境底稿内部管理等内容。第三部分为网络管理，主要包括网络管理制度、资源投入、系统账户管理等内容。第四部分为监督检查，包括信息共享、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对象、配合检查义务、网络安全审查机制、行政管理措施、行政处罚、移送处理等内容。第五部分为附则，包括涉密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处理、其他业务、解释部门、实施日期等内容。

## 10、【行政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试行）》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研究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裁量指引》由正文及附件裁量基准组成。其中，正文共五章二十六条，附件共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一是明确《裁量指引》适用范围和行政处罚裁量权概念。二是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级行政处罚机关职责。三是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过程需坚持依法行政、责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工作原则。

（二）关于行政裁量管辖（第五条至第九条）。一是明确管辖监督、属地管辖、移送管辖、交叉管辖等不同层级的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二是明确住所地、网络接入地等数据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范畴。三是明确一事不再罚等要求。

（三）关于行政处罚情形（第十条至第十五条）。一是以《数据安全法》为基准，提出不履

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向境外非法提供数据、不配合监管等三类违法行为触发条件。二是综合涉及数据级别和数量、公共利益损害时间、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划分为“较轻”“较重”“严重”等情节。

（四）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一是明确行政处罚实施流程、依据和综合裁量原则。二是规定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三是从处罚种类、幅度两方面明确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内容。

（五）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件）。一是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二是综合考虑危害程度等因素，细化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三是细化处罚标准，提出给予违法主体罚款数额等差异化处罚幅度裁量参考。

## 11、【汽车数据】《浙江省汽车数据处理管理规定》：敏感数据单独同意、车外提供车内匿名、座舱数据默认关闭

2023年11月，浙江省推出《浙江省汽车数据处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发布的汽车数据处理规范。

《规定》对一些重要概念做出界定，如座舱数据、个人信息主体、匿名化与去标识化以及直接关联等。具体而言，《规定》将监管重点放在了以下几方面：

（1）获取敏感数据需要单独同意：《规定》明确了“汽车数据”的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对于敏感个人信息，《规定》提出汽车数据处理者必须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且不得一次性针对多项敏感个人信息取得同意。个人信息主体有权选择同意的期限，且要求终止收集时提供多种方式以确保收集终止。此外，还规定了不得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在完成身份识别等功能后，以不可逆方式删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

(2) 明确座舱数据应默认关闭：座舱数据涉及大量个人信息。它包括通过摄像头、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或传声器等部件采集的数据，以及对其进行加工后的数据。《规定》强调对座舱数据的处理，采用“默认关闭”原则。同时，向车外提供车外视频、图像数据时，车内人脸、车牌等信息也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单独同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况下，汽车不得向车外传输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

(3) 厘清数据处理者义务：《规定》明确了从事汽车数据处理的相关组织（包括制造商、供应商、经销商等）所承担的一系列义务。事项包括数据处理目的、告知信息主体、取得授权同意、以及删除敏感信息等。比如，处理的汽车数据类型应直接关联产品/服务的业务功能，并向用户提供查阅、复制、删除个人信息的途径；数据处理者需告知用户其个人信息精确到设区市的保存地点，并设置相关权益事务联系人等等。

## 12、【数据资产】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发布

数据产品化、资产化进程正在加速推进。针对数据资产成本归集难、摊销年限确认难、数据资产市场价值测算难等数据资产入表和估值难点问题，11月26日，2023全球数商大会上海数据交易所年度发布会上，上海数据交易所联合战略数商团队发布《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针对企业入表十大操作难点、三种收益测算、八项创新应用给出操作指引，以提升《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执行效果，服务国家数字经济战略落地。

指南不仅有助于规范企业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信息列报与披露，还为数据资产的形成路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支撑。随着大众对数据要素的认知提升，企业也会逐渐开始形成一定规模和体量的数据资产，国家数字经济的具象化和报表化程度会逐步提升。数据资产入表和估值应该服务于国家数据要素市场战略，积极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从我国建设与繁荣数据要素市场的角度出发，数据资产入表应该从鼓励披露、加强排摸开始，通过企业实践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入表一般路径，并通过强化数据交易所基础设施功能，提

高数据资产入表的效率，提升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效率。

### 13、【数据资产】国内首个数据资产确认地方性标准在浙江发布

2022年10月25日，浙江省财政厅组织研究起草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浙江省地方标准任务来源于2022年6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193号）。

数据作为资产进行管理越来越重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亟需加快数据资产化进程，该标准的研制实施将填补数据资产确认标准空白，指引组织对其拥有或控制的数据资源进行确认为资产，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产，引导数据资产化进程，发挥数据资产为组织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的重要作用与市场价值，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数据资产确认制定的推荐性地方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及实施将促进数据资产化进程，为浙江省国有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的出台提供标准配套服务，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产业化进程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

有利于破解数据资产确认难题，促进数据资产管理活动的协调一致，挖掘和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助推数据资产公共服务，促进数据资产交易流通，为加快数据资源开发提供标准化手段，为健全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建设提供标准技术支持，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标准技术支撑，有利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 「案例解析」

### 1、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杭州虎牙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 【基本案情】

杭州虎牙广告有限公司主张广州虎牙公司以虎牙直播网、虎牙 app 以及“虎牙广告助手”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在广告策划相关服务中使用“虎牙”等标识的行为侵害其“虎牙”商标专用权。广州虎牙公司辩称其服务模式并非广告策划服务，不构成商标侵权。

#### (2) 【裁判结果】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5 民初 4714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终 11232 号

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申 1250 号

一审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驳回杭州虎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广州虎牙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杭州虎牙公司第 8182425 号“虎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杭州虎牙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40000 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虎牙直播网站首页连续七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州虎牙公司再审申请。

#### (3) 【裁判要旨】

对于被诉侵权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提供的服务，可依据服务所针对的对象、使用标识的目的、方式和场景等区分为两类：一是面向广告主宣传广告服务的行为，属广告服务链条中的“前端”“上游”环节，其面向的受众主要为有意发布广告拓展业务的广告主，此时被诉侵权人的角色为广告经营者；二是面向消费者直接发布广告，属广告服务链条中的“终端”“下游”环节，

其面向的受众主要为一般消费者，此时被诉侵权人的角色为广告发布者，前者与广告策划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后者与广告策划在广告服务链条中分属不同阶段，在服务内容、对象上也存在明显区别，类似程度不高，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 （4）【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数字经济领域商业标识保护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判断被诉侵权标识对应的服务类别时，未机械按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确定服务类别，而是在考虑数字经济领域广告服务行业精细化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分类施策、灵活处理，根据服务对象、使用目的、方式和场景的不同将被诉侵权人提供的服务分为两类，分别给予不同评价。该案是司法实践中“反向突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认定服务类别的案例，合理界定了数字时代广告服务类商标权的保护边界。

## 2、不获取个人信息就不能扫码点餐？法院判赔 5000 元

### （1）【案情简介】

某餐饮公司向消费者推出手机扫码点餐服务。根据其自行设置的微信程序，具体操作步骤为：使用手机扫描店内二维码关注“某餐饮公司”微信公众号，授权商家获取消费者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线上点餐；若不同意授权商家获取前述信息，则无法进行线上点餐。

2021 年 7 月 27 日，孔某至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孔某通过前述手机扫码方式进行了点餐并结账，在这一过程中，孔某被注册为某餐饮公司的会员。孔某发现，其取消关注“某餐饮公司”微信公众号后，仍是某餐饮公司的会员，前述个人信息仍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孔某无法自行删除。

孔某认为，某餐饮公司设置的扫码点餐方式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且消费者无法自行删除储存在商家处的个人信息，遂将某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

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2) 【法院判决】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征得该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

根据现有证据，2021年7月27日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服务人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误导其以为只有扫码点餐一种服务方式。而某餐饮公司自行设置的扫码点餐程序要求孔某必须关注商家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其获取孔某的相关信息，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故某餐饮公司构成侵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本案中，孔某尝试通过取消关注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注销会员并删除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的个人信息，但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但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这使得作为消费者的孔某直至一审诉讼时，仍未能如愿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某餐饮公司的上述不作为，侵害了孔某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某餐饮公司自认其将获取的消费者信息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商，但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2021年7月27日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内并未公示扫码点餐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某餐饮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方式向孔某进行告知。故孔某

要求某餐饮公司书面告知其获取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过程和方式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北京三中院予以支持。

因某餐饮公司侵害了孔某的个人信息权益，孔某有权要求某餐饮公司进行赔礼道歉。考虑到某餐饮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已对微信公众号的扫码点餐操作流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删除了其存储的孔某的个人信息，故北京三中院判令某餐饮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孔某进行赔礼道歉。就孔某主张的经济损失，主要为孔某为保全本案诉讼证据进行公证的费用，北京三中院结合孔某提交的相关票据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北京三中院判决：某餐饮公司停止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删除收集的孔某个人信息；将处理孔某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孔某进行书面告知；就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向孔某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孔某公证费用五千元。

### （3）【法官提醒】

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扫码点餐已经成为当下餐饮行业主要的点餐方式。对消费者而言，扫码点餐方便、准确、快捷；对餐饮行业而言，扫码点餐有助于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点餐效率。但扫码点餐服务的普及与发展不应成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商家在设置扫码点餐程序时，应当以实现点餐目的、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若超出点餐的必要范围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中，某餐饮公司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自行设置微信程序强制获取孔某的个人信息，且孔某无法自行删除，法院对某餐饮公司的侵权行为予以确认，并判决其向孔某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的落脚点不仅在于自然人自身维权意识的觉醒，还需要社会各方共同筑牢法治观念。餐饮行业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精神，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把握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

定，尊重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依法处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才能让消费者安全、放心地使用扫码点餐方式，促进餐饮行业的服务升级。这也是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推进信息化社会发展，平衡数字化发展红利与个人信息保护应有的要求。

免责声明：以上评论及解读仅作为一般法律信息参考，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咨询和交流，欢迎与本所联系。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Shanghai 上海总部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

邮编 200002

T 电话: +86 21 6249 6040

F 传真: +86 21 6249 5611



[info@jinmao.com.cn](mailto:info@jinmao.com.cn)